

新竹市114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本市保齡球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此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24日13:30前完成報到；14:00開始比賽(5局制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
- 七、參賽組別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單高、三冠，(以上組別不分男女)。女子組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hfEAAZRAZpa3Xyp27> (總幹事-陳隆弘0939900280)。
- 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114年5月20日23:59分前完成報名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全體市民、外縣市(社會組)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(1) 加分：
飛碟球和曲球(總分)：未滿18歲或已滿50歲(男+30分/女+40分)。18-49歲(女+30分)。
直球(12磅以下)(總分)：未滿50歲(男+30分 / 女+40分)。滿50歲(男+40分 / 女+50分)。
 - (2)
 - (3) 甲組：由5局總分最高分排名至第六名。
 - (4) 乙組：由甲組1至5名抽取3名之平均乘以(0.78/0.80/0.82/0.84/0.86/0.88)抽籤，排名至第六名。(小數後無條件捨去)
 - (5) 丙組：由乙組1乘以0.9，排名至第五名。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
 - (6) 女子組：由女子組最高分者排名至第3名。
 - (7) 三冠：前三局合計最高分者。
 - (8) 單冠：單局最高分者。
 - (9) 獎勵順序：甲組→ 乙組→丙組→ 女子組→ 三冠→ 單高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(人)取4名、5至4隊(人)取3名。前3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勵。第4至6名頒發獎狀及獎勵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勵)

(二) 各組排名獎勵：

甲組	乙組	丙組	女子組	三冠	單冠
甲1:15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乙1:15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丙1:12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女1: 3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1200元禮卷	1200元禮卷
甲2: 7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乙2: 6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丙2:6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女2: 2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	
甲3: 35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乙3: 3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丙3:30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女3: 1500元禮卷+獎狀+獎牌		

甲4: 2000元禮卷+獎狀	乙4: 2000元禮卷+獎狀	丙4:1500元禮卷+獎狀			
甲5: 1500元禮卷+獎狀	乙5: 1500元禮卷+獎狀	丙5:1200元禮卷+獎狀			
甲6: 1200元禮卷+獎狀	乙6: 1200元禮卷+獎狀				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選手請穿著保齡球正式服裝。
- (二) 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- (三)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- (四)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(POLO衫、圓領T)。
- (五) 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 本委員會在比賽過程中，派有裁判人員為最終裁決單位，選手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

申訴管道：

- 1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2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 - 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七) 為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請自行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所頒佈規則實施之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新竹市114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 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114年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